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2年一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審閱，本集團預期就2022年一季度期間錄得的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2022年一季度期間除稅後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收益增加，原因是(a)由於本集團簽訂的保理協議數量增加，保理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及(b)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所得收入(佔總收益約45%)增加；及(ii)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調整業務，通過代理招攬客戶，導致直銷門店的銷售人員及業務發展人員減少。上述款項遠超過2022年一季度期間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此外，自2022年3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出現不同變體，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爆發新一輪COVID-19，已導致本集團採取更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及計提撥備，為本集團對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防範未來信貸風險。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2年一季度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2022年一季度期間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可予調整及有待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預期將於2022年5月中旬刊發之本公司2022年一季度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周大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etropolis-leasing.com 刊載。